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0.06.25 17:34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5 年 04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50021971號令

法規體系：綜合計畫處 /環境影響評估

立法理由：中華民國95年4月7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pdf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環境影響評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政府政策（以下簡稱政策），指與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開發行為直接相關，且自本辦法施行後，應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。

第 3 條

下列政策有影響環境之虞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：

- 一、工業政策。
- 二、礦業開發政策。
- 三、水利開發政策。
- 四、土地使用政策。
- 五、能源政策。
- 六、畜牧政策。
- 七、交通政策。
- 八、廢棄物處理政策。
- 九、放射性核廢料之處理政策。
- 十、其他政策。

第 4 條

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非屬前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政策研提機關認有影響環境之虞者，得準用本辦法規定，由政策研提機關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。

第 5 條

第三條所稱有影響環境之虞，指政策之實施可能造成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使環境負荷超過當地涵容能力。
- 二、破壞自然生態系統。
- 三、危害國民健康或安全。
- 四、危害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。
- 五、改變水資源體系，影響水質及妨害水體用途。
- 六、破壞自然景觀之和諧性。
- 七、其他違反國際環境規範之要求，或有礙環境生態之永續發展。

政策環境影響評估，除應考量前項所列各款情形外，並應斟酌其相互關係及各款情形之加總結果。

第 6 條

政策研提機關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行評估，作成評估說明書，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政策研提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之名稱。
- 二、政策之名稱及其目的。
- 三、政策之背景及內容。
- 四、替代方案分析。
- 五、政策可能造成環境影響之評定。
- 六、減輕或避免環境影響之因應對策。
- 七、結論及建議。

前項記載事項之作業規範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 7 條

政策研提機關作成之評估說明書，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得徵詢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，予以參酌修正。

第 8 條

政策研提機關於政策報請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時，應檢附評估說明書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共用系統